

法規名稱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
第 1 條

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，保障其健康權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3 條

1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，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，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。

2 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：

一、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，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二、第二代油症患者，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。

第 4 條

1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，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

2 前項證明文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。

3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（PCBs）或多氯呋喃（PCDF）濃度異常報告，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。

4 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5 條

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，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第 6 條

1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就業、醫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；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2 非經油症患者同意，不得對其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
3 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，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。

4 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及其人員，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，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，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。

第 7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：
 - 一、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。
 - 二、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、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。
 - 三、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。
 - 四、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。
 - 五、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。
 - 六、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。
- 2 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，應主動公開。
- 3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，應邀集相關部會、油症患者、專家學者、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；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油症患者、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 8 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：

- 一、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。
- 二、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、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- 三、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
第 9 條

第五條、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0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、醫療轉介、諮商及追蹤服務，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1 條

- 1 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，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，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。
- 2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3 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，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。

第 12 條

- 1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，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；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父母申請之。
- 2 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- 3 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 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。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5 前項送達，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- 6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。

第 13 條

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